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财〔2016〕127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学院自主理财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学院自主理财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6月21日印发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加强学院自主理财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理顺校院两级财经关系，完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提高学院的办学活力，按照“重心下移，目标导向，突出绩效”的原则，推进学院自主理财，激发学院开发利用办学资源、提升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实现重点大学的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学院主要权限与职责

1. 实行院长负责制，按相关规定自主制定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分配制度。
2. 统筹资金，自主安排学院年度经费，编制预算、决算和用款计划。
3. 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与实施，在规定范围内统筹使用专项资金。
4. 盘活开发办学资源，增强资金筹措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配合学校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考核。
6. 自觉接受有关部处监督和审计。

二、学院的收入

学院预算收入包括学校核拨收入（业务运行收入、绩效性收入）、政策性收入和专项性收入。

（一）学校核拨收入

1. 业务运行收入

按学院上年度实际收取学费（包括本科生学费和研究生学费，不含独立学院学生学费）的 30%核拨，其中基础学院按照教师编制数另行增加师均 4500 元；没有专业学生的基础学院按照教师编制拨款，标准为每个编制 5000 元。

学院承担独立学院学生培养的管理运行费标准另行制定。

2. 绩效性收入

绩效性收入包括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工资与绩效考核奖核拨（分配）办法》核拨。

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与绩效考核奖总额，根据上级批准标准，每年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政策性收入

指学院利用社会资源、为社会服务取得的按学校统一经济政策分配、配套的各类收入。

1. 根据学校认定并通过校内经济政策分配取得的培训、非教学计划内的办班及其他学院举办的该类项目的相关任务结算收入。
2. 学院根据政策收取的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费用。
3. 学院实验室开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取得的结算收入。
4. 学校接受的社会各界捐赠以及财政配比资金奖励收入。

使用政策性收入发放在职人员劳务酬金纳入学校绩效工资统筹管理。

（三）专项性收入

经政府或学校批准设立的学院可统筹的有关项目专项投入

经费。

三、学院经费支出范围与分配要求

(一) 支付范围。除了以下由学校承担的经费外，其它经费均由学院承担。

1. 各学院在编人员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单位承担的公积金及各类社会保险、国家相关津贴等。
2. 政府或学校批准设立学校统筹的有关项目经费。
3. 政府批准设立学校统筹的各类经费、配套经费。
4. 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学科建设经费等以及安家费、住房补贴费、年薪制人员经费等。
5. 学校工会经费统一发放的福利费、活动费。
6. 学校设立与批准的其它专项经费。

(二) 分配要求。学院分配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及绩效考核奖控制在学校核定的标准内发放。

在学校整体绩效工资总量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有创收能力的学院，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使用创收收入等政策性收入资金补充其绩效工资与奖励，但超额部分须经学校审定并按相关规定向学校缴纳超额发放调节资金，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四、相关政策

1. 学院对批复的预算经费，在校内各部处(学院)间可以按实际需要按协议进行同类经费划拨。
2. 学校批准设立的有关专项经费和配套经费，在项目投入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学院具有调配权。
3. 学院年度人员经费、业务经费结余部分，由学院纳入下

年度预算继续使用；专项经费结余，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4. 学院年度预决算及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要经学院民主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备案，并予以信息公开。用款计划、采购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的要求申报和使用。

五、其它

1. 卓越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的经费核拨方式以及校内经济政策另行制定。
2. 本意见自 2016 年开始执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